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9 次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鄭教務長德淵代理主持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顧所長世勇、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林所長春美、吳主任豐、張所長照堂、井所長迎瑞、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31124 主席結論二：同仁反映校園除草後請儘快將草運走及職務宿舍 D、E 區後面土坡雜草叢生一事，請改善。(總)

◎執行情形：校園草地每次割草之期間為六天，已要求廠商收運草屑之時程縮短，並以區塊為單位，一區塊割完即將草屑整理運走。另有關職務宿舍 D、E 區後面土坡乙節，應係指土坡回填與整理，將儘速辦理完成。

931208 決議：(一) 草屑請運至石雕工廠旁堆肥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同仁反映為免下大雨後校長宿舍下方靠近連外道路土壤流失一事，其排水問題請總務處研議。(總)

◎執行情形：將於上坡處設置集水井，收集排水排至外面水溝。

本次決議：職務宿舍 D、E 區後面土坡尚未完成回填與整理，請儘速完成。(總)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第七條[照案通過](#)。

(二) 第八條鐘點費支給標準適合另訂於何種辦法內，請會計室表示意見。

(三) 另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認定係採計一學期或整學年，請在下週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有關授課時數不足認定採計問題已提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會中決議仍依現行規定以學期制計算為宜。

(二)會計室：

- 1.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建議比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方式辦理，其鐘點費支給標準可併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原則或另訂。
- 2.教育部在管監辦法修訂案中，原定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擬改為推廣教育收入，惟目前主計處尚有意見。

二、有關「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新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
決議：請朝系所能自訂細則或具推薦決定權方向研議後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徵詢應音系吳主任意見後，修正如附：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南藝術大學新生優秀獎學金。	新增條文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 一、 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 <u>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u> ，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二、 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指定考試，考試成績達全系前 <u>二</u> 名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新增條文
第三條 經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二十萬元。	新增條文
第四條 開學兩週內由各系提出，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名單及相關資料於開學四週內送學務處彙辦。	新增條文
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取消得獎資格。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新生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條文

三、有關「93學年度第2學期職務宿舍申請借、暫住名冊」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

伍、主席結論：

一、二間共同大教室因同學下課後常未將垃圾帶走以致髒亂，請通識中心依大學部四系上課時間排班輪值打掃。(通識中心、大學部)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委託清潔公司打掃。

二、視覺館學生宿舍自 94 學年度起改為工作室，顧所長建議其工作室用電是否由造形所自行管理並由業務費支付而不由學生購買 IC 卡自付電費一事，將視屆時工作室實際配屬，惟將由使用單位作為管理單位，另業務費是否足夠支付電費請斟酌。(造形所)

◎執行情形：管理細節將再與總務處協商。

陸、臨時動議：

有關研究生修習先修課費用標準，請史評所顧所長先在下週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史評所)

◎執行情形：已與教務處確認過先修課費用標準並向本所同學解釋收費無誤，故無提教務會議討論之必要。

柒、散會：十五時十分